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稿)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万支画笔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扬州金元画材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万支画笔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1012-24-03-56363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家福	联系方式	182****8538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扬州市江都县（区）乡（街道）宜陵镇工业集中区（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119 度 40 分 5.302 秒，32 度 28 分 6.17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412]笔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40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乐器制造 242*；体育用品制造 244*；玩具制造 245*；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46*”中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扬州江都区发展改革委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020-321012-24-03-563636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36
环保投资占比（%）	24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已建成投产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园区规划名称：《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20-2025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评审批机关：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局；规划环评审查文件名称：据《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规划环评审查文件文号：扬江环发		

	[2020]40号。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20-2025年)》宜陵镇工业集中区分为西南片区和东北片区，产业定位：1、西南片区：金属制品、机械、电子、轻工、资源综合利用(不得涉及危险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仓储物流等一、二类工业；2、东北片区：医药制造(仅限于复配分装)、机械制造、轻工、仓储物流(不得涉及危化品)等一、二类工业。建设项目属于轻工业，属于允许入园行业，符合《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20-2025年)》要求。</p> <p>2、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关于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扬江环发[2020]40号)，宜陵镇工业集中区分为西南片区和东北片区，产业定位：1、西南片区：金属制品、机械、电子、轻工、资源综合利用(不得涉及危险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仓储物流等一、二类工业；2、东北片区：医药制造(仅限于复配分装)、机械制造、轻工、仓储物流(不得涉及危化品)等一、二类工业。准入条件：1、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要求，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不符合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区；2、采用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工艺和设备先进、自动化程度高、污染治理技术可靠先进的项目，严禁工艺落后、设备陈旧及污染严重的项目进区；3、入区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未经审批的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p> <p>建设项目为画笔制造项目，位于宜陵镇工业集中区的西南片区，不属于工艺落后、设备陈旧及污染严重的项目，属于轻工业，属于允许入园行业，该项目建设用地在工业集中区规划用地范围内，符合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的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0 年 1 月 1 日实施）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及《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淘汰和限制项目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该项目已通过扬州江都区发展改革委（2020-321012-24-03-563636）的备案，并准予开展有关工作。备案内容为：利用原有标准化厂房 6000 平方米，购置打磨机、印字机、勒线机等主要设备 20 台/套，采用打磨、浸漆、印字、上UV、组装、勒线、包装等主要工艺、年产画笔 3000 万支（备注：不涉及限制淘汰类生产设备、工艺及产品，符合安全、环保等相关要求后投入运营）。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苏政发[2005]38 号）的有关要求。</p> <p>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p> <p>2、用地符合性分析</p> <p>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工业集中区。建设单位租用扬州市江都区宜陵招商局的标准化厂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及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工业集中区整体规划，建设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宜陵镇工业集中区用地总体规划要求。用地规划图见附图 4。</p> <p>3、选址环境相容性分析</p> <p>建设项目位于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工业集中区，园区二号路与龙港路交叉口东北 150 米。厂房东侧为泓瑞耐磨材料公司，厂房西侧为江苏明瑞气弹簧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南侧为扬州旭升鞋业，厂房北侧为扬州市华都车辆检测有限公司，其中孔家庄居民区距厂界最近距离为 110 米。建设项目的选址与周边环境是相容的。</p> <p>4、《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p>
----------------	---

对照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建设项目位于重点管控的长江流域，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建设项目情况见下表。

表 1-1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活动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大宗进口汽油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建设项目租赁场地，不新增用地，不涉及大开发。</p> <p>2、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建设项目不占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p> <p>3、建设项目位于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工业集中区，为画笔制造项目，不属于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p> <p>4、建设项目不在港口，不是码头项目和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建设项目不属于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内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1、建设项目新增量均在在区域范围内平衡。</p> <p>2、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不设置入河排污口。</p>
环境风险管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动植物油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资源保护区划定，推动引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1、建设项目不属于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动植物油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p> <p>2、建设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p>
资源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不涉及

	利用 率 要 求							
5、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建设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 与生态红线区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文），距离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内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见表 1-2，见附图 5。								
表 1-2 项目周边相关生态红线区域范围								
地点	红线 区 域 名 称	主 导 生 态 功 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 (km ²)			与建设 项目位 置关系 (km)
			国 家 级 生 态 红 线 保 护 范 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 域范围	总面 积	国 家 级 生 态 红 线 保 护 范 围	生态 空间 管 控 区 域 范 围	
江都区	新通扬运河（江都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西起引江水利枢纽工程的东闸，东至郭村镇界沟村，全长 28.5 公里，包括河道及河口上坎两侧各 100-600 米的范围（其中江都城区内为河道及河口上坎两侧 100 米范围，其他地区为河道及河口上坎两侧 500-600 米范围）	19.68	/	19.68	NW， 0.495
	江都东郊城市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至宜陵镇长沟河、红日河。南至滨江湿地公园，西至花木大道-南苑路-雅典娜路-姚港河，北至新通扬运河	29.63	/	29.63	SW， 1.81

	三阳河（江都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南起宜陵北闸，北至江都与高邮的交界处，全长25.7公里，包括河道及河口上坎两侧各100米的范围	7.42	/	7.42	NE, 1.217
<p>与建设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是项目西北侧约495米处的新通扬运河（江都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建设项目用地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划定的管控范围内。拟建项目不会导致辖区内生态红线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不违背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扬州市江都区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2019年环境质量简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不达标区，扬州市人民政府已发布《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扬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扬府办发[2018]115号），总体目标是：经过3年努力，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到2020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20%以上；PM2.5浓度比2015年下降20%以上，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3.9%，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待各项措施落实后，本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逐步改善。</p> <p>项目周围地表水为新通扬运河，污水处理厂接纳水体为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28-2002）III类水质标准，通扬运河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28-2002）VI类水质标准；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现状的实测结果表明，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的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有机废气、生活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的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p> <p>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p>								

(3) 资源利用上线

建设项目营运过程中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由当地自来水厂、用电由当地变电所统一供应，因此建设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建设项目为画笔制造项目，根据江都区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如下表所示：

表 1-3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	建设项目为画笔制造项目，不属于其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2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类	建设项目为画笔制造项目，不属于其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3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	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
5	不符合所在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项目	符合所在工业园区产业定位
6	未按规定开展规划环评、回顾性环评的工业园区（高新区、产业集中区）内的工业项目	不属于
7	投资额低于 1.5 亿元的新建化工项目	不属于新建化工项目
8	化工园区及化工重点监测点之外的化工项目（优化产品结构、改善安全条件、治理事故隐患和提高环保水平的相关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为画笔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9	未进入涉重片区的新建涉及重点重金属（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项目	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
10	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不属于
11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	不属于
	除公用热电联产外静止新疆燃煤供热锅炉。	不属于
	严禁建设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
	全省禁燃区不再新建、扩建燃煤热电联产机组	不属于
	除公用燃煤被压机组外不再新建燃煤发电、供热项目	不属于

	12	“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煤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能用、用煤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	不属于
			非电行业新建项目，静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和燃煤锅炉	不属于
			禁燃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等高污染染料，已经存在的加快淘汰替代，逐步实现无煤化。禁止直接燃用生物质燃料。	不属于
			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时期稳定运行企业禁止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不属于
			废化工园区禁止建设化工项目	不属于
			禁止限值类项目产能（搬迁改造升级项目除外）进入园区	不属于
			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加强有机废气分类收集与处理，对喷涂、流平、烘干等环节产生的废气，采取焚烧等高效末端治理技术。	不属于
			2018 年底前，无溶剂、水性胶等环境友好型复合技术替代比例高于 70%。	不属于
			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进驻露天烧烤。	不属于
			全面取缔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违法违规设施，基本实现“双源供水”全覆盖	不属于
			严禁新增危化品码头。	不属于
			加快双底双壳危险品运输船舶的推广应用，全面禁止以船体外板为液货舱周界的化学品船、600 载重吨以上的油船进入我省“两横一纵两网十八线”水域	不属于
	2018 年基本取缔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以及保护区内的违法违规设施。	不属于		
	2020 年基本完成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的违法违规设施整治工作。	不属于		
	13	气十条	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不属于
			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粉、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	不属于
			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	不属于
	14	水十条	淮河流域限值发展高耗水产业	不属于
			沿江地区严格限制新建中重度污染化工项目	不属于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指标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不属于
15	土十条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不属于
		严格控制在优化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不属于
		逐步淘汰普通照明白炽灯	不属于
		提高铅酸蓄电池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标准，逐步退出落后产能。	不属于
		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不属于
16	扬江环发[2016]40号	入驻产业必须符合产业定位、生产工艺、设备采用技术可靠，经济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	不属于
		不得建设10吨及以下燃烧锅炉	不属于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对照表

序号	禁止事项	禁止措施描述	是否属于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①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属于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②《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不属于

通过以上对照分析，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关要求。

6、“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

对照中共江苏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及《扬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发[2017]30号），“2017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

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低 VOCs 水性漆属于低 VOCs 的涂料，对照《关于全省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和《扬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建设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的要求。

7、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2014]128 号	第一条“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第二条“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符合
2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符合
3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十五）对于含低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符合
4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座方案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符合
5	《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 号	第二十四条深化 VOCs 治理专项行动：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化工行业全面应用“泄漏检测与修复”	符合

		(LDAR) 技术。企业应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实施 LDAR 技术, 并及时报送实施情况评估及 LDAR 数据、资料。	
6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 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 推广使用水性涂料, 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符合
7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4]1号)	推进非有机溶剂型涂料和农药等产品创新, 减少生产和使用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加强有机化工、医药、表面涂装、塑料制品、包装印刷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行业综合整治, 全面推进有机废气综合治理。按照国家规定时间和排放标准要求, 开展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工作。	符合
8	《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号)	①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 不得受理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	符合
		②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 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	符合
		③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原油成品油码头、储油库、加油站项目, 必须采取严格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措施, 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 采用有效技术治理有组织排放。	符合
9	《扬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扬府办发(2018)115号	深化 VOCs 治理专项行动: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 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 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化工行业全面应用“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 技术。企业应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实施 LDAR 技术, 并及时报送实施情况评估及 LDAR 数据、资料。	符合

8、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建设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	建设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亦不

		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建设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亦不在岸线保留区内，亦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建设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建设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建设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建设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建设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p>坚守环境质量底线，推进流域水污染统防统治建立水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制度，坚持点源、面源和流动源综合防治策略，突出抓好良好水体保护和严重污染水体治理，强化总磷污染控制，解决长江经济带突出水环境问题，切实维护和改善长江水质。</p> <p>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机动车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本项目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p>			

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因此, 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9、与《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相符性分析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了各类涂料产品中 VOC 含量的限量值要求, 其中木器涂料清漆的 VOC 含量限量值主要为 $\leq 270\text{g/L}$; 对照该技术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属于低 VOC 含量涂料, 密度为 1.05t/m^3 , 工作漆 1t 含有挥发性有机物为 60kg, 体积为 $1/1.05=0.952\text{m}^3=952\text{L}$, 1 吨工作漆有机废气含量为 $60000\text{g}/952\text{L}=63\text{g/L}$, 低于文件中的 VOC 含量最小限量值, 低于技术文件中的清漆含量限量值; 因此本项目使用的涂料符合技术文件要求。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规定了各类涂料产品中 VOC 含量的限量值要求, 其中型材涂料中其他面漆的 VOC 含量限量值主要为 $\leq 600\text{g/L}$; 对照该文件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 UV 光油属于溶剂型涂料, 密度为 1.12t/m^3 。工作漆 1t 含有挥发性有机物为 500kg, 体积为 $1/1.12=0.89\text{m}^3=890\text{L}$, 1 吨工作漆有机废气含量为 $500000\text{g}/890\text{L}=561\text{g/L}$, 低于文件中的 VOC 含量最小限量值; 同时对照其他有害物质含量的限量值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均不含有规定的有害物质, 因此本项目使用的涂料符合文件要求。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规定了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中 VOC 含量的限量值要求, 其中网印油墨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限值 $\leq 30\%$; 对照文件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属于水性油墨, 使用量为 1.6t/a , 挥发份约占 5%, 低于文件中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限值, 因此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符合文件要求。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 2021 2 号）中家具制造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含量限值要求, 其中水性木器涂料清漆 VOCs 限量值 $\leq 270\text{g/L}$, 对照该文件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

水性漆属于低 VOC 含量涂料，密度为 $1.05\text{t}/\text{m}^3$ ，工作漆 1t 含有挥发性有机物为 60kg，体积为 $1/1.05=0.952\text{m}^3=952\text{L}$ ，1 吨工作漆有机废气含量为 $60000\text{g}/952\text{L}=63\text{g}/\text{L}$ ，水性木器涂料清漆 VOCs 限量值 $\leq 270\text{g}/\text{L}$ ，因此本项目使用的涂料符合原辅材料低 VOCs 含量限值要求。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 2021 2 号）中包装印刷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限值要求，其中水性油墨中网印油墨 VOCs 限量值 $\leq 30\%$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属于水性油墨，使用量为 1.6t/a，挥发份约占 5%，低于文件中的原辅材料低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符合原辅材料低 VOCs 含量限值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 with 地方及行业环保管理的要求是相符的，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10、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①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②在河道内设置经营性餐饮设施；

③向河道、水体倾倒工业废渣、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船舶垃圾；

④将畜禽养殖场的粪便和污水直接排入水体；

⑤将船舶的残油、废油排入水体；

⑥在水体洗涤装贮过油类、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船舶和容器以及污染水体的回收废旧物品；

⑦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①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②新设排污口；

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p>④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p> <p>⑤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p> <p>⑥在河堤迎水坡种植农作物；</p> <p>⑦在河道内从事网箱、网围渔业养殖，设立鱼罾、鱼簖等各类定置渔具。</p> <p>通榆河一级、二级保护区限制下列行为：</p> <p>①新建、扩建港口、码头；</p> <p>②设置水上加油、加气站点；</p> <p>③法律、法规限制的其他行为。</p> <p>建设项目为画笔制造项目，厂边界距离新通扬运河道 1095m，不在《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要求。</p> <p>综上，建设项目的建设与管理的要求是相符的，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 设 内 容	<p>1、项目由来</p> <p>扬州金元画材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工业集中区，租赁扬州市江都区宜陵招商局标准化厂房，建设有 1 条画笔生产线，产量为 3000 万支/年。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 6000m²。建设单位于 2006 年 1 月份在未拿到批复文件的情况下开工建设并投产，产量为 3000 万支/年，目前企业已在租赁厂房中完成设备安装和污染防治设施的安装，生产线正常生产运营。管理部门要求企业完善环保相关手续，建设单位委托编制此环评报告。</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建设项目为笔的制造，属于“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40、文教办公用品制造”中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为环境影响报告表。扬州金元画材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年产 3000 万支画笔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为环保部门管理该项目的依据。</p> <p>本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同时根据项目的工程特征和项目建设区域的环境状况，对过程环境影响因素进行了识别和筛选，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产品方案</p> <p>项目建成后，年产画笔 3000 万支，画笔的组装部位笔头，由企业生产 360 万只/年，供给生产笔杆配套使用，其余 2640 万只笔头外购成品回厂进行组装，具体的年产品方案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25%;">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th> <th style="width: 20%;">产品名称及规格</th> <th style="width: 15%;">设计能力</th> <th style="width: 10%;">年运行时数</th> <th style="width: 25%;">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笔头生产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笔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60 万只/年</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2550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配套生产使用</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画笔生产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画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0 万支/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3、主要原辅材料</p> <p>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15%;">名称</th> <th style="width: 35%;">规格</th> <th style="width: 15%;">年用量</th> <th style="width: 10%;">厂内最大贮存量</th> <th style="width: 2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笔头生产线	笔头	360 万只/年	2550h	配套生产使用	2	画笔生产线	画笔	3000 万支/年	/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厂内最大贮存量	备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笔头生产线	笔头	360 万只/年	2550h	配套生产使用																									
2	画笔生产线	画笔	3000 万支/年		/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厂内最大贮存量	备注																									

1	铝管	铝	2100 万只	500 万只	每支约 50g, 编织袋包装, 贮存在厂内
2	铜管	铜、镍	200 万只	15 万只	每支约 60g, 编织袋包装, 贮存在厂内
3	尼龙毛	尼龙	8000kg	1500kg	纸箱包装, 贮存在厂内
4	猪鬃	猪鬃	4000kg	600kg	纸箱包装, 贮存在厂内
5	笔杆	桦木	700 万支	300 万支	每支约 20g, 编织袋包装, 贮存在厂内
6	水性漆	水性丙烯酸树脂 75%、水 18.80%、氨水 0.2%、二丙二醇甲醚 3%、二丙二醇丁醚 3%	8000kg	1000kg	塑料桶包装, 贮存在厂内
7	UV 光油	聚氨酯丙烯酸酯树脂 60%、引发剂 (α -氨基酮等) 10%、丙烯酸低聚物 29%、助剂 (改性有机硅) 1%	1200kg	300kg	铁桶包装, 贮存在厂内
8	稀释剂	稀释剂 (异氟尔酮 65%、丁二酸二甲酯 10%、戊二酸二甲酯 15%、己二酸二甲酯 10%)			
9	包装物	纸	35000 只	2000 只	贮存在厂内
10	水性油墨	聚氨酯树脂 23% (沸点为 136.3℃)、聚氨酯 42% (沸点为 288.2℃)、二氧化钛 15%、水 15%、聚二甲基硅氧烷 5% (沸点 155—220℃)	1600kg	1000kg	贮存在厂内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水性丙烯酸树脂	(C ₃ H ₄ O ₂) _n	分子式(C ₃ H ₄ O ₂) _n , 无色或有色流体, 有特殊芳香味, 熔点: -47.9℃, 沸点: 139℃, 相对密度 (水=1): 0.86, 相对蒸汽密度 (空气=1): 3.66, 闪点 25℃, 引燃温度: 525℃	不燃	/
氨水	NH ₃ H ₂ O	氨水易挥发出氨气, 随温度升高和放置时间延长而挥发率增加, 且随浓度的增大挥发量增加	可燃	人体口服 LDLo: 43mg/kg; 人体吸入 LCLo: 5000ppm; 人体吸入 TCLo: 408ppm; 小鼠口服 LD50: 350mg/kg; 小鼠皮下 LDLo: 160mg/kg; 小鼠静脉 LD50: 91mg/kg; 小猫口服 LDLo: 750mg/kg; 小兔皮下 LDLo: 200mg/kg; 大鼠经口 LD50: 350mg/kg。 急性毒性 LD50: 350mg/kg (大鼠经口)
二丙二醇甲醚	C ₇ H ₁₆ O ₃	无色透明粘稠液体。具有令人愉快的气味; 沸点 187.2℃, 密度 0.96g/mL, 闪点 85℃, 与水互溶	可燃	/
二	C ₁₀ H ₂₂ O ₃	CAS 号: 29911-28-2, 沸点:	可燃	/

丙二醇丁醚		222℃，无色液体，溶于水密度：0.913 g/mL at 25℃		
聚氨酯树脂	C ₃ H ₈ N ₂ O	CAS 号：9017-09-8，透明固体，白色粉末或乳状的悬浮物	不燃	/
聚二甲基硅氧烷	C ₂ H ₆ OSi	聚二甲基硅氧烷 (PDMS 无色透明的黏稠液体。具有生理惰性、良好的化学稳定性、绝缘性和耐候性，黏度范围广，凝固点低，闪点高，疏水性 Chemicalbook 能好，并具有很高的抗剪能力，可在 50~180℃ 温度内长期使用。同时，PDMS 具有良好的渗透性，是各类化学生物传感器的理想载体材料	/	/

物料平衡

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工序物料平衡表见 2-4，平衡图见 2-1。

表 2-4 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工序物料平衡表 t/a

序号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项目	名称	产生量	
1	水性漆	8	进入产品	产品	5.0	
	其中	固份 (丙烯酸树脂)	6	漆渣	漆渣	1.0
		挥发份 (醇类溶剂)	0.48	挥发份	NMHC	0.48
		挥发份 (氨水)	0.016	挥发份	氨气	0.016
		挥发份 (水)	1.504	挥发份	水	1.504
2	水性油墨	1.6	挥发份	NMHC	0.08	
	其中	固份	1.28	水	水	0.24
		挥发份	0.08	进入产品	产品	1.28
		水	0.24			
3	UV光油	1.2	挥发份	VOCs	0.6	
	其中	固份	0.6	进入产品	产品	0.6
	挥发份	0.6				
合计	10.8			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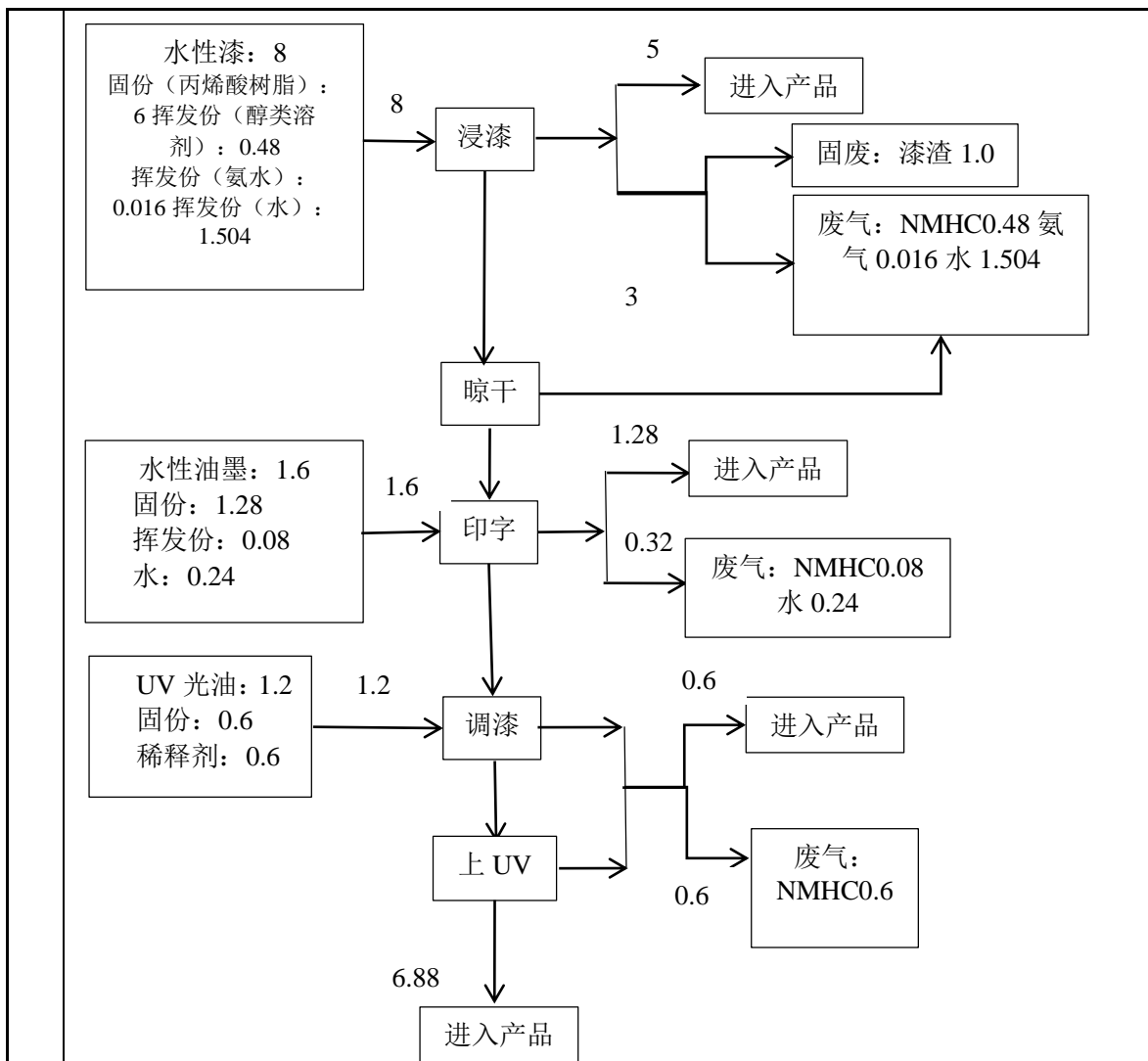


图 2-1 物料平衡图 (t/a)

4、主要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所属生产单元	数量	设备功用
1	浸漆机	浸漆工序	7 台	笔杆浸漆
2	装笔机	组装工序	6 台	笔头与笔杆组装
3	印字机	印字工序	4 台	笔杆印字
4	勒线机	勒线工序	1 台	笔头与笔杆连接处勒线
5	咬线机	勒线工序	1 台	笔头与笔杆连接处勒线, 剪切多余线
6	紫外光固化机	上UV工序	1 台	增加笔杆光泽、润滑度
7	包装机	包装工序	2 台	包装

8	笔杆打磨机	打磨工序	1 台	笔杆简单预处理打磨
9	活性炭过滤装置	废气处理	3 套	废气过滤处理
10	螺杆式空压机	-	2 台	-
11	水泵	-	1 台	-
12	储气罐	-	2 罐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建设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项目区不设食堂，厂区不设员工宿舍。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5 小时。

6、公用及辅助工程

(1) 给排水

①给水

A、水性漆调配用水

建设项目生产工序中需使用水性漆，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水性漆须根据生产需要与水进行配比，配制用水量为 100t/a，不外排。

B、生活用水

劳动定员30人，厂区不供食，工作制度为年工作日300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用水标准，本评价取人员生活用水定额为50L/人·d，则职工用水量为450t/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0.8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360t/a。

②排水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建设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360t/a，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到以宜陵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通扬运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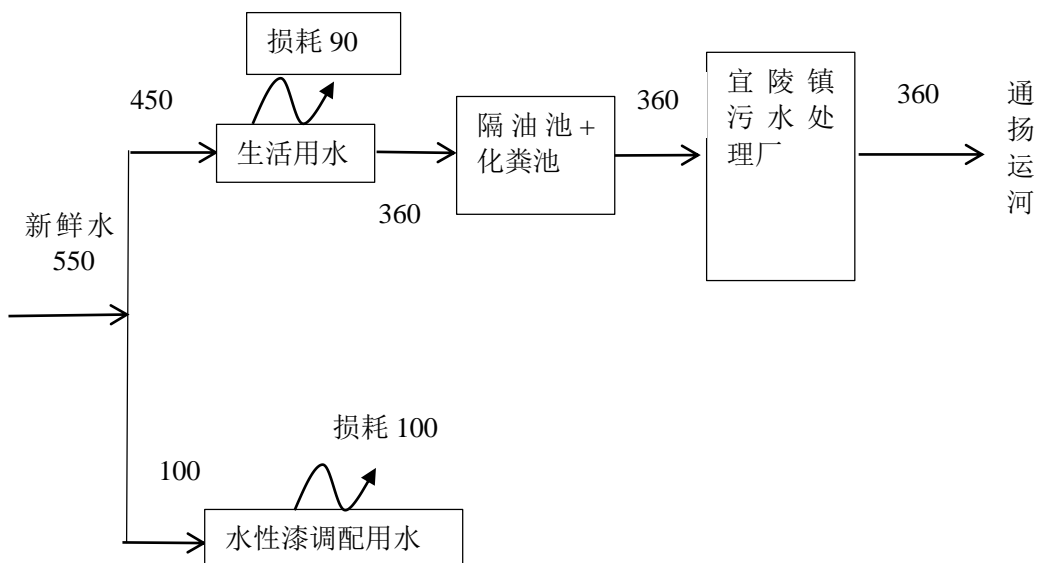


图 2-2 建设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t/a)

(2) 供电

建设项目电源引自园区电网，年耗量为 100kWh。

(3) 储运

建设项目原材料及产品进出厂均使用汽车运输，原辅材料和产品存储设置专门仓库。

建设项目的公用及辅助工程内容见下表 2-6。

表 2-6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内容

项目工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装配车间	建筑面积约 300m ²	一层
	浸漆车间	建筑面积约 250m ²	一层
	包装车间	建筑面积约 200m ²	一层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占地面积约 100m ²	一层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约 2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约 3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550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360t/a	废水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到宜陵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100kWh/a	园区供电管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隔油池+化粪池, 3t/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接管至宜陵镇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 1#排气筒, 12000m ³ /h, 3 套	达标排放
		车间通风设施	
	噪声治理	隔声、消声、减振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固废堆场	分类收集: 危废暂存间 10m ² , 固废堆场 10m ²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外售或者回用利用, 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应急池	70m ³	满足风险管控要求
	消防器材、应急物资	若干套	
<p>7、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p> <p>扬州金元画材制造有限公司厂区整体呈长方形；厂房为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6000m²。</p> <p>建设项目的画笔生产线均位于租赁厂房内，各个工序合理分配区域，浸漆车间、印字车间、上 UV 车间整体密闭，厂房内单独设置仓储区和固废仓库，项目的整体布局有利生产，方便管理。</p> <p>建设项目工程总平面布置具体情况，详见附图 2。</p>			

1、运营期工艺流程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画笔产品。画笔由笔头和笔杆组装而成，其中，笔头一部分由企业自己加工生产，一部分采用外购。

(1) 笔头加工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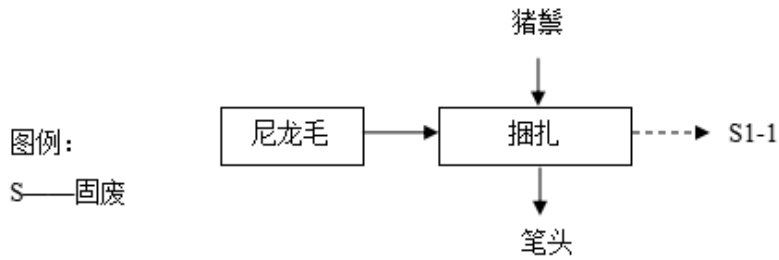


图2-3 笔头加工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捆扎（笔头生产）：选用少量猪鬃用尼龙毛捆扎，做成笔头，进入下一步画笔组装工序使用，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废边角料（S1-1）。

(2) 画笔加工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4。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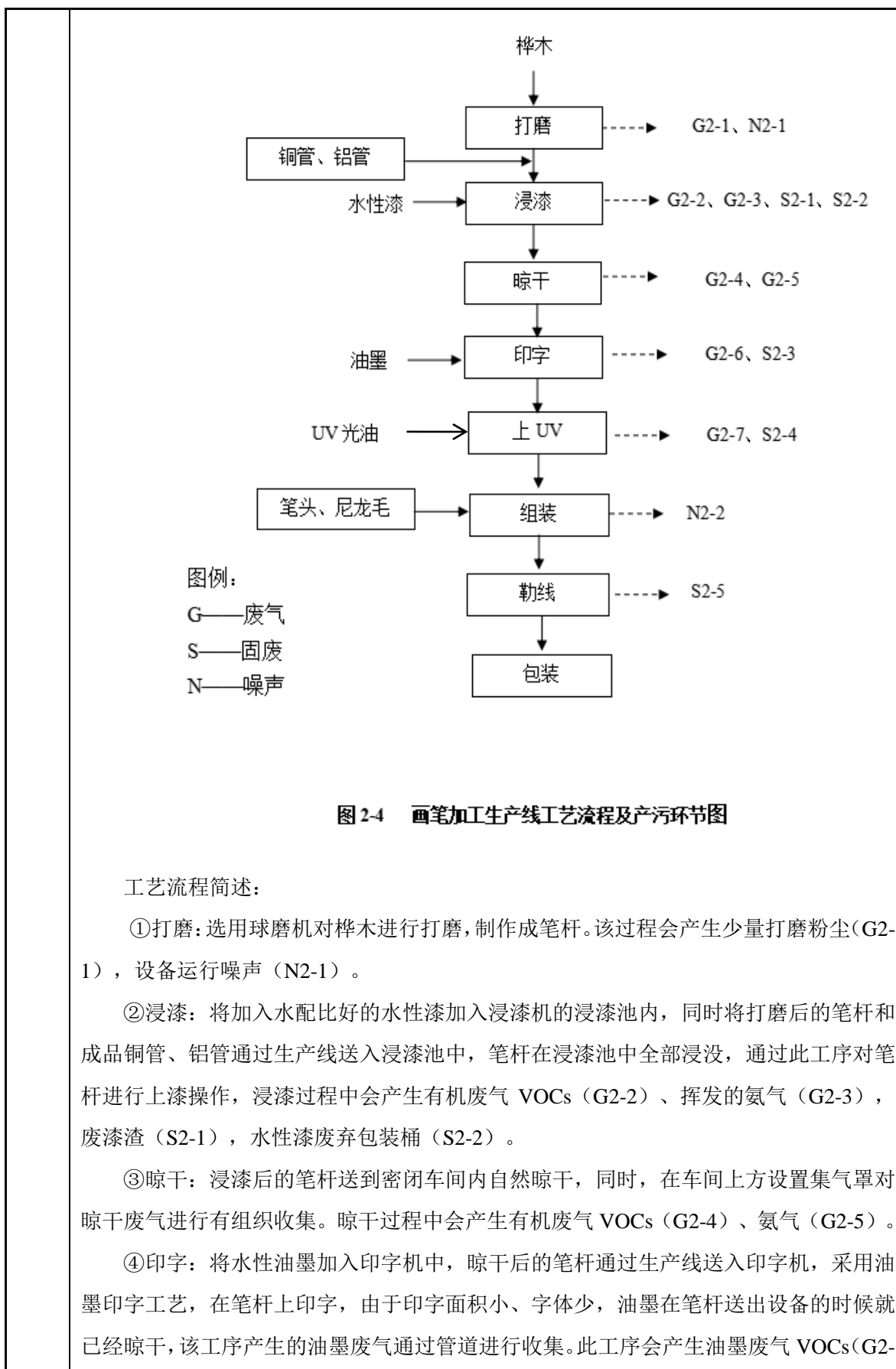


图 2-4 画笔加工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打磨：选用球磨机对榉木进行打磨，制作成笔杆。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打磨粉尘（G2-1），设备运行噪声（N2-1）。

②浸漆：将加入水配比好的水性漆加入浸漆机的浸漆池内，同时将打磨后的笔杆和成品铜管、铝管通过生产线送入浸漆池中，笔杆在浸漆池中全部浸没，通过此工序对笔杆进行上漆操作，浸漆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VOCs（G2-2）、挥发的氨气（G2-3），废漆渣（S2-1），水性漆废弃包装桶（S2-2）。

③晾干：浸漆后的笔杆送到密闭车间内自然晾干，同时，在车间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晾干废气进行有组织收集。晾干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VOCs（G2-4）、氨气（G2-5）。

④印字：将水性油墨加入印字机中，晾干后的笔杆通过生产线送入印字机，采用油墨印字工艺，在笔杆上印字，由于印字面积小、字体少，油墨在笔杆送出设备的时候就已经晾干，该工序产生的油墨废气通过管道进行收集。此工序会产生油墨废气 VOCs（G2-

6)、废油墨桶 (S2-3)。

⑤上 UV: 将 UV 光油用稀释剂进行调配, 此过程会产生调漆废气, 污染物计算到喷涂环节。将调配好的 UV 光油均匀滚涂在笔杆上, UV 光油在固化机紫外光的作用下快速固化, 温度为 50-60℃, 目的是增加笔杆的光滑度、质感和表面亮度, 该工序会产生 UV 废气 VOCs (G2-7)、废 UV 涂料包装桶 (S2-4)。

⑥组装: 将笔头套在笔杆的一端, 进行简单的分配组装, 此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2-2)。

⑦勒线: 将分配组装的画笔, 用尼龙毛将笔头和笔杆连接部位固定, 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2-5)。

⑧包装: 利用包装机对产品进行包装并入库, 包装箱为定量采购, 故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建设项目位于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工业集中区的扬州金元画材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

建设项目租赁扬州市江都区宜陵招商局标准化厂房，已建成投产，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原有环境问题。

建设单位原有产污情况：

1、原辅材料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厂内最大 贮存量	备注
1	铝管	铝	2100 万只	500 万只	每支约 50g，编织袋包装，贮存在厂内
2	铜管	铜	200 万只	15 万只	每支约 60g，编织袋包装，贮存在厂内
3	尼龙毛	尼龙	8000kg	1500kg	纸箱包装，贮存在厂内
4	猪鬃	猪鬃	4000kg	600kg	纸箱包装，贮存在厂内
5	笔杆	桦木	700 万支	300 万支	每支约 20g，编织袋包装，贮存在厂内
6	水性漆	水性丙烯酸树脂 75%、水 18.80%、氨水 0.2%、二丙二醇甲醚 3%、二丙二醇丁醚 3%	8000kg	1000kg	塑料桶包装，贮存在厂内
7	UV 光油	聚氨酯丙烯酸酯树脂 60%、引发剂（ α -氨基酮等）10%、丙烯酸低聚物 29%、助剂（改性有机硅）1%	1200kg	300kg	铁桶包装，贮存在厂内
8	稀释剂	稀释剂（异氟尔酮 65%、丁二酸二甲酯 10%、戊二酸二甲酯 15%、己二酸二甲酯 10%）			
9	包装物	纸	35000 只	2000 只	贮存在厂内
10	水性油墨	聚氨酯树脂 23%（沸点为 136.3℃）、聚氨酯 42%（沸点为 288.2℃）、二氧化钛 15%、水 15%、聚二甲基硅氧烷 5%（沸点 155—220℃）	1600kg	1000kg	贮存在厂内

2、生产设备

表 2-8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所属生产单元	数量	设备功用
1	浸漆机	浸漆工序	7 台	笔杆浸漆
2	装笔机	组装工序	6 台	笔头与笔杆组装
3	印字机	印字工序	4 台	笔杆印字
4	勒线机	勒线工序	1 台	笔头与笔杆连接处勒线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5	咬线机	勒线工序	1台	笔头与笔杆连接处勒线，剪切多余线
6	紫外光固化机	上UV工序	1台	增加笔杆光泽、润滑度
7	包装机	包装工序	2台	包装
8	笔杆打磨机	打磨工序	1台	笔杆简单预处理打磨
9	活性炭过滤装置	废气处理	3套	废气过滤处理
10	螺杆式空压机	-	2台	-
11	水泵	-	1台	-
12	储气罐	-	2罐	-

3、产品方案

表 2-9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笔头生产线	笔头	360万只/年	2550h	配套生产使用
2	画笔生产线	画笔	3000万支/年		/

厂区原有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如下：

表 2-10 建设项目原有公用及辅助工程内容

项目工程	建设名称	建设	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装配车间	建筑面积约 300m ²	已建成
	浸漆车间	建筑面积约 250m ²	已建成
	包装车间	建筑面积约 200m ²	已建成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占地面积约 100m ²	已建成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约 200m ²	已建成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约 300m ²	已建成
公用工程	给水	550t/a	已建成
	排水	360t/a	已建成
	供电	100kWh/a	已建成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隔油池+化粪池，3t/d	已建成
	废气处理	/	未建设
		车间通风设施	
	噪声治理	隔声、消声、减振	已建成
固废堆场	分类收集：危废暂存间 10m ² ，固废堆场 10m ²	未建设	
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应急池	70m ³	已建成
	消防器材、应急物资	若干套	

4、生产工艺

笔头加工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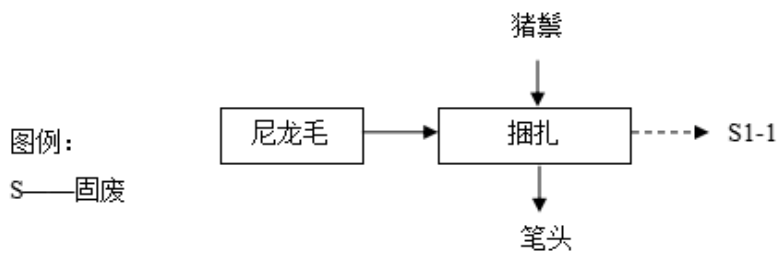


图 2-5 笔头加工生产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①捆扎（笔头生产）：选用少量猪鬃用尼龙毛捆扎，做成笔头，进入下一步画笔组装工序使用，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废边角料（S1-1）。

画笔加工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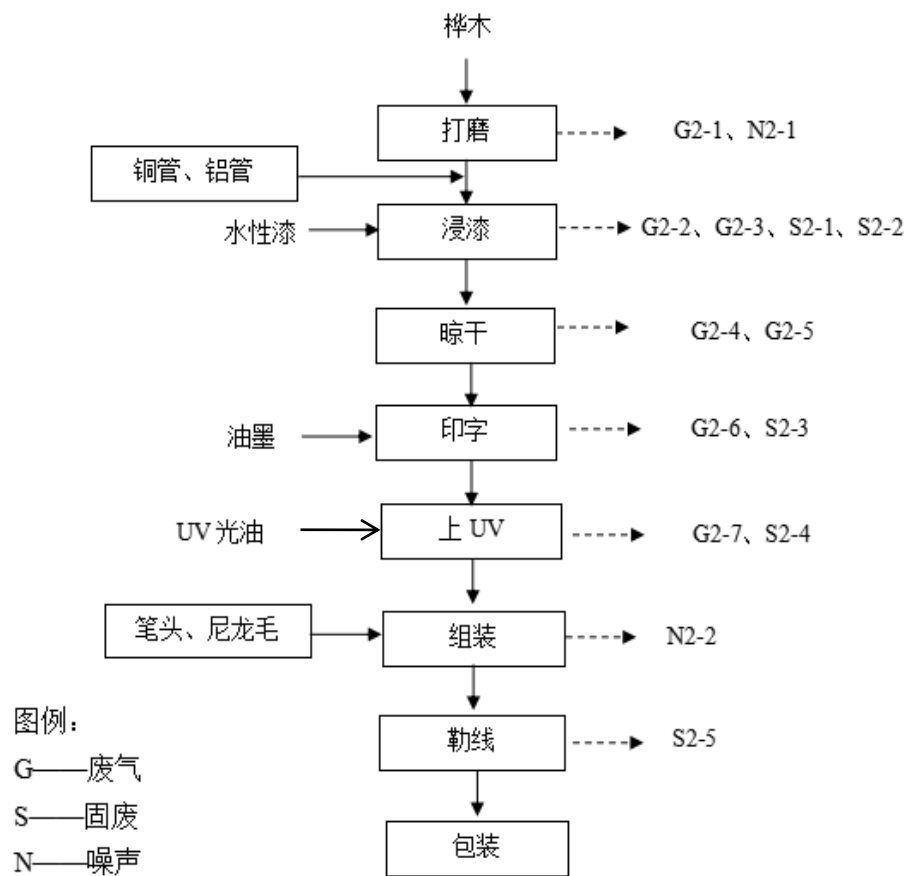


图 2-6 画笔加工生产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①打磨:选用球磨机对桦木进行打磨,制作成笔杆。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打磨粉尘(G2-1),设备运行噪声(N2-1)。

②浸漆:将加入水配比好的水性漆加入浸漆机的浸漆池内,同时将打磨后的笔杆和成品铜管、铝管通过生产线送入浸漆池中,笔杆在浸漆池中全部浸没,通过此工序对笔杆进行上漆操作,浸漆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VOCs (G2-2)、挥发的氨气(G2-3),废漆渣(S2-1),水性漆废弃包装桶(S2-2)。

③晾干:浸漆后的笔杆送到密闭车间内自然晾干,同时,在车间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晾干废气进行有组织收集。晾干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VOCs (G2-4)、氨气(G2-5)。

④印字:将水性油墨加入印字机中,晾干后的笔杆通过生产线送入印字机,采用油墨印字工艺,在笔杆上印字,由于印字面积小、字体少,油墨在笔杆送出设备的时候就已经晾干,该工序产生的油墨废气通过管道进行收集。此工序会产生油墨废气 VOCs(G2-6)、废油墨桶(S2-3)。

⑤上 UV:将 UV 光油用稀释剂进行调配,此过程会产生调漆废气,污染物计算到喷涂环节。将调配好的 UV 光油均匀滚涂在笔杆上,UV 光油在固化机紫外光的作用下快速固化,温度为 50-60℃,目的是增加笔杆的光滑度、质感和表面亮度,该工序会产生 UV 废气 VOCs (G2-7)、废 UV 涂料包装桶(S2-4)。

⑥组装:将笔头套在笔杆的一端,进行简单的分配组装,此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N2-2)。

⑦勒线:将分配组装的画笔,用尼龙毛将笔头和笔杆连接部位固定,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S2-5)。

⑧包装:利用包装机对产品进行包装并入库,包装箱为定量采购,故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5、原有产污情况

建设项目原有产污情况如下:废气有打磨粉尘、浸漆废气、氨气、浸漆晾干废气、晾干过程产生的氨气、油墨废气、UV 废气,打磨粉尘无组织排放,其他废气建设单位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采用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

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猪鬃、漆渣、废漆桶、废油墨桶、废 UV 光油桶、废活性炭、废边角料,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废物委托环卫处理。

建设单位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及工艺未发生改变,原有产污核算与现有项目产污一致,详见第四章内容。

6、存在的问题

金元画材年产 3000 万支画笔项目于 2006 年 1 月份开始投产，因项目投产时间较早，企业管理水平较低，缺乏相关环保意识，项目投产过程中，存在以下环境问题：

- (1) 生产线建设的同时，环保设施未同步建成；
- (2) 上 UV 区域和晾干区域密闭不完全，气味较大，废气收集效率低。

近年，企业提高了管理水平，并且提升了企业环保意识，并通过完善企业环保手续等措施，依据现行环保法律法规进行了相应整改，整改情况：

- (1) 完善企业相关环保手续；
- (2) 根据现行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安装环保设施，与生产线同步运行，建设环保设施运行台账；
- (3) 上 UV 区域和晾干区域增强区域密闭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p>根据江都区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江都区 2019 年度环境质量公报，2019 年江都区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为良,二氧化硫年均值符合国家一级标准，二氧化氮年均值符合国家一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10、PM2.5 年均值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符合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符合国家二级标准。以AQI污染指数统计，全年空气质量轻度污染 61 天、中度污染 21 天、重度污染 2 天、优良天数为 265 天，优良率为 72.8%。</p> <p>2019 年江都区城区二氧化硫日均值测得范围 4~26ug/m³，年均值为 12ug/m³；二氧化氮日均值测得范围 6~88ug/m³，年均值为 32ug/m³，PM10 日均值测得范围 13~284ug/m³，年均值为 73ug/m³；PM2.5 日均值测得范围 6~141ug/m³，年均值为 42.7ug/m³；城区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分布范围为 12~294ug/m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为 55ug/m³；城区一氧化碳日均值分布范围为 0.169~2.069mg/m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为 0.615mg/m³。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表 3-1。</p>					
	表 3-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单位：μg/m³）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4~26	150	2.67~17.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6~88	80	7.5~110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3	70	104.3	超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13~284	150	8.6~189.3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7	35	122	超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6~141	75	8~188	超标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	
	90%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55	160	0.34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值	/	/	/	/	
	90%日平均质量浓度	615	4000	15.4	达标	
<p>由表 3-1 可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除PM_{2.5}、PM₁₀和NO₂外，其余指标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根据 2019 年度环境质量公报可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但项目所在区市政府办公室提出了《扬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扬府办发〔2018〕115 号）削减方案，且扬州市政府目前正着手准备编制《扬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届时将提出达标</p>						

年的目标浓度并提出完成这一规划目标的相应措施，待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后，本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逐步改善。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建设项目非甲烷总烃环境现状数据引用由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对扬州瀚源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19年8月12日-18日），报告编号为：（2019）泓泰（环）检（综）字（NJHT1908017）号，监测点位为扬州瀚源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内，距建设项目西北方位约713米（在建设项目评价范围内），引用的点位在建设项目周边5km范围内，同时符合3年内的时效性，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非甲烷总烃质量监测结果

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NMHC	749954.80	3596291.16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	0.5~1.45	72.5	0	达标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选用的环境质量浓度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

建设项目评价区域内的地表水体为通扬运河，为IV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根据扬州市江都区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19年度扬州市江都区地表水监测结果统计表》，结果见表 3-3。

表 3-3 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pH无量纲）

水体名称	断面名称	监测项目（单位：mg/L pH 无量纲）						
		pH	溶解氧	COD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高锰酸盐指数
通扬运河	宜陵西	7.69	5.6	19	0.51	0.13	0.02	3.2
新通扬运河	砖桥东	7.76	6.8	14	0.12	0.09	0.02	2.4
III执行标准		6-9	≥5	≤20	≤1.0	≤0.2	≤0.05	≤6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3-3 可知，纳污水体通扬运河的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因此，项目区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位于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工业集中区，厂界外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扬州市江都区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19年度扬州市年度环境质量公报》“各县（市、区）的各类功能区昼、夜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均达标”，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三类区，声环境质量达标。

	<p>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建设项目位于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工业集中区，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p> <p>建设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不开展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调查，建设项目厂房地面均为水泥硬化，油漆仓库、危废仓库和喷漆晾干车间地面均采用水泥硬化和环氧树脂进行防渗，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故无需对项目所在地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扬州金元画材制造有限公司厂区位于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工业集中区，项目厂区四周均为工业企业，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周边 500 米范围内有几处居民区保护目标，其中孔家庄居民区距建设项目距离最近为 116.95 米，详见附图 3 项目周边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建设项目具体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项目周边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 (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边界距离 (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孔家庄</td> <td>750356.04</td> <td>3596066.90</td> <td>居民</td> <td>1000 户</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 <td>N</td> <td>116.95</td> </tr> <tr> <td>2</td> <td>焦家庄</td> <td>749855.21</td> <td>3595753.07</td> <td>居民</td> <td>1000 户</td> <td>W</td> <td>271.47</td> </tr> <tr> <td>4</td> <td>塘庄</td> <td>750757.17</td> <td>3595604.83</td> <td>居民</td> <td>200 户</td> <td>SE</td> <td>273.76</td> </tr> </tbody> </table> <p>注：X、Y为UTM坐标。</p> <p>2、声环境</p> <p>扬州金元画材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江都区宜陵镇工业集中区，项目厂区四周均为工业企业，其中孔家庄居民区距建设项目距离最近为 110 米，建设项目具体的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项目声环境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保护目标</th> <th>规模</th> <th>与项目相对位置</th> <th>距离项目区距离</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边界距离 (m)	X	Y	1	孔家庄	750356.04	3596066.90	居民	1000 户	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N	116.95	2	焦家庄	749855.21	3595753.07	居民	1000 户	W	271.47	4	塘庄	750757.17	3595604.83	居民	200 户	SE	273.76	类别	保护目标	规模	与项目相对位置	距离项目区距离	执行标准						
序号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边界距离 (m)																																		
		X	Y																																														
1	孔家庄	750356.04	3596066.90	居民	1000 户	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N	116.95																																									
2	焦家庄	749855.21	3595753.07	居民	1000 户		W	271.47																																									
4	塘庄	750757.17	3595604.83	居民	200 户		SE	273.76																																									
类别	保护目标	规模	与项目相对位置	距离项目区距离	执行标准																																												

声环境	厂界	—	E、S、W、N	1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标准	
3、地表水环境						
扬州金元画材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江都区宜陵镇工业集中区，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宜陵镇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项目区的地表水保护目标为北侧通扬运河和西北侧新通扬运河，建设项目具体的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6 项目周边其他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保护目标	规模	与项目相对位置	距离项目区距离	执行标准
水环境		通扬运河	小型河流	N	757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新通扬运河	中型河流	NW	1095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4、地下水环境						
根据调查，建设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表 3-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	规模	保护目标说明
生态		新通扬运河（江都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NW	495m（工业集中区内）	19.68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建设项目打磨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浸漆、晾干废气、油墨废气和上 UV 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 NMHC 中“其他”工艺排放标准，和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厂界无组织 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氨气的排放参考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8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污染物名称	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表 3-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值 (mg/m ³)	标准来源
NMHC	60	15	3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氨气	/	15	4.9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表 3-1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10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污染物名称	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位置
NMHC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2、废水排放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宜陵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宜陵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建设项目废水外排的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及尾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pH无量纲 单位: mg/L)

水质参数	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5 (8) *
TP	≤8.0	≤0.5
动植物油	≤30	≤1
标准来源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适用时段	标准类型	昼间	夜间	备注																																																																																
运营期	GB22337-2008 中 3 类	65	55																																																																																	
4、固废																																																																																				
<p>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p> <p>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p>																																																																																				
<p>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3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种类</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产生量 (t/a)</th> <th>削减量 (t/a)</th> <th>接管量 (t/a)</th> <th>环境外排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废水</td> <td>废水量</td> <td>720</td> <td>0</td> <td>720</td> <td>720</td> </tr> <tr> <td>COD</td> <td>0.288</td> <td>0.1152</td> <td>0.1728</td> <td>0.036</td> </tr> <tr> <td>SS</td> <td>0.18</td> <td>0.09</td> <td>0.09</td> <td>0.0072</td> </tr> <tr> <td>氨氮</td> <td>0.0216</td> <td>0</td> <td>0.0216</td> <td>0.0036</td> </tr> <tr> <td>TP</td> <td>0.00216</td> <td>0</td> <td>0.00216</td> <td>0.00036</td> </tr> <tr> <td>动植物油</td> <td>0.072</td> <td>0.0288</td> <td>0.0432</td> <td>0.00072</td> </tr> <tr> <td rowspan="2">有组织废气</td> <td>NMHC</td> <td>1.16</td> <td>1.1168</td> <td>-</td> <td>0.0432</td> </tr> <tr> <td>氨气</td> <td>0.016</td> <td>0</td> <td>-</td> <td>0.0144</td> </tr> <tr> <td rowspan="3">无组织废气</td> <td>颗粒物</td> <td>0.014</td> <td>0</td> <td>-</td> <td>0.014</td> </tr> <tr> <td>NMHC</td> <td>0.112</td> <td>0</td> <td>-</td> <td>0.112</td> </tr> <tr> <td>氨气</td> <td>0.0016</td> <td>0</td> <td>-</td> <td>0.0016</td> </tr> <tr> <td rowspan="3">固废</td> <td>一般固废</td> <td>0.16</td> <td>0.16</td> <td>-</td> <td>0</td> </tr> <tr> <td>危险固废</td> <td>4.9082</td> <td>4.9082</td> <td>-</td> <td>0</td> </tr> <tr> <td>生活垃圾</td> <td>4.5</td> <td>4.5</td> <td>-</td> <td>0</td> </tr> </tbody> </table>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环境外排量 (t/a)	废水	废水量	720	0	720	720	COD	0.288	0.1152	0.1728	0.036	SS	0.18	0.09	0.09	0.0072	氨氮	0.0216	0	0.0216	0.0036	TP	0.00216	0	0.00216	0.00036	动植物油	0.072	0.0288	0.0432	0.00072	有组织废气	NMHC	1.16	1.1168	-	0.0432	氨气	0.016	0	-	0.014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14	0	-	0.014	NMHC	0.112	0	-	0.112	氨气	0.0016	0	-	0.0016	固废	一般固废	0.16	0.16	-	0	危险固废	4.9082	4.9082	-	0	生活垃圾	4.5	4.5	-	0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环境外排量 (t/a)																																																																															
废水	废水量	720	0	720	720																																																																															
	COD	0.288	0.1152	0.1728	0.036																																																																															
	SS	0.18	0.09	0.09	0.0072																																																																															
	氨氮	0.0216	0	0.0216	0.0036																																																																															
	TP	0.00216	0	0.00216	0.00036																																																																															
	动植物油	0.072	0.0288	0.0432	0.00072																																																																															
有组织废气	NMHC	1.16	1.1168	-	0.0432																																																																															
	氨气	0.016	0	-	0.014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14	0	-	0.014																																																																															
	NMHC	0.112	0	-	0.112																																																																															
	氨气	0.0016	0	-	0.0016																																																																															
固废	一般固废	0.16	0.16	-	0																																																																															
	危险固废	4.9082	4.9082	-	0																																																																															
	生活垃圾	4.5	4.5	-	0																																																																															
总量控制指标	<p>(1) 废水：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720t/a，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到宜陵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通扬运河。</p> <p>建设项目废水接管量为 720t/a；COD：0.1728t/a；SS：0.09t/a；NH₃-N：0.0216t/a；总磷：0.00216t/a；动植物油：0.0432t/a。</p> <p>废水外排量为 720t/a；COD：0.036t/a；SS：0.0072t/a；NH₃-N：0.0036t/a；总磷：0.00036t/a；动植物油：0.00072t/a。</p>																																																																																			
	<p>(2) 废气：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氨气 0.016t/a；NMHC0.0432t/a。</p>																																																																																			
	<p>(3) 固体废弃物：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排放总量为零，不申请总量。</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建设项目租用已建标准厂房，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建设单位在租赁厂房中已完成生产设备和污染防治设备的安装。因此，本次环评不做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情况</p> <p>建设项目建成后主要废气有打磨粉尘 (G2-1)、浸漆废气 (G2-2)、氨气 (G2-3)、浸漆晾干废气 (G2-4)、晾干过程产生的氨气 (G2-5)、油墨废气 (G2-6)、UV 废气 (G2-7)。</p> <p>本次分析将浸漆废气和浸漆晾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一起核算。</p> <p>①有组织废气</p> <p>1) 浸漆废气 (G2-2)、浸漆晾干废气 (G2-4)</p> <p>建设项目浸漆工序在浸漆车间内进行，浸漆时间为 8.5h/d，则年浸漆时长为 2550h。建设项目使用水性漆 8t/a，其挥发份约占 6%，为 0.48t/a。挥发份在浸漆、晾干过程中全部挥发，则该部分有机废气 (以NMHC计) 产生量为 0.48t/a，通过集气罩收集，风机风量为 12000m³/h，收集效率为 90%，有组织收集量为 0.432t/a。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后的废气排放量为 0.0432t/a，排放速率为 0.0169kg/h，排放浓度为 1.408mg/m³。</p> <p>2) 氨气 (G2-3)、晾干过程产生的氨气 (G2-5)</p> <p>建设项目浸漆工序在浸漆车间内进行，浸漆时间为 8.5h/d，则年浸漆时长为 2550h。建设项目使用水性漆 8t/a，氨水约占 0.2%，为 0.016t/a。氨水在浸漆、晾干过</p>

程中全部挥发，则该部分废气产生量为 0.016t/a，通过集气罩收集，风机风量为 12000m³/h，收集效率为 90%，有组织收集量为 0.0144t/a。收集到的氨气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后的氨气排放量为 0.0144t/a，排放速率为 0.0056kg/h，排放浓度为 0.467mg/m³。

3) 油墨废气 (G2-6)

建设项目印字工序在印字车间内进行，年工作时长为 2550h。建设项目使用水性油墨 1.6t/a，挥发份约占 5%，为 0.08t/a。挥发份在印字过程中全部挥发，则该部分废气产生量为 0.08t/a，通过管道进行收集，风机共用，风量为 12000m³/h，收集效率为 95%，有组织收集量为 0.076t/a。收集到的油墨废气（以NMHC计）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90%，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后的油墨废气排放量为 0.0076t/a，排放速率为 0.00298kg/h，排放浓度为 0.248mg/m³。

4) UV废气 (G2-7)

建设项目上UV工序在密闭UV车间内进行，年工作时长为 2550h。建设项目使用UV光油 1.2t/a，其挥发份约占 50%，为 0.6t/a。挥发份在上UV过程中全部挥发，则该部分有机废气（以NMHC计）产生量为 0.6t/a，通过密闭车间负压收集，风机风量为 12000m³/h，收集效率为 90%，有组织收集量为 0.54t/a。收集到的NMHC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后的废气排放量为 0.054t/a，排放速率为 0.02117kg/h，排放浓度为 1.764mg/m³。

②无组织废气

1) 打磨粉尘 (G2-1)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表明，建设项目打磨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的 0.01%，为 0.014t/a，全部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浸漆废气 (G2-2)、浸漆晾干废气 (G2-4)

根据前述，建设项目在浸漆、浸漆晾干产生的废气量为 0.48t/a，该废气密闭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则保守估算 10%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48t/a。

3) 氨气 (G2-3)、晾干过程产生的氨气 (G2-5)

根据前述，建设项目氨气产生量为 0.016t/a，该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则保守估算 10%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016t/a。

4) 油墨废气 (G2-6)

根据前述，建设项目油墨废气产生量约为 0.08t/a，该废气通过管道收集（收集效

率 95%)，则保守估算 5%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04t/a。

5) UV废气 (G2-7)

根据前述，建设项目上 UV 废气产生量约为 0.6t/a，该废气车间整体负压收集 (收集效率 90%)，则保守估算 10%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6t/a。

建设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建设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收集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形式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m³/h)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厂房	浸漆、晾干、上 UV	NMHC	1.16	集气罩、负压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2000	90%	是	√	√
	印字				95%						
	氨气	氨气	0.016	集气罩	90%	/	12000	/	是	√	√
	打磨	颗粒物	0.014	/	/	/	/	/	是	/	√

(2) 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2。

(3) 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3。

表 4-3 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NMHC	0.112	0.0439	49.269	72.891	3592	6
	颗粒物	0.014	0.0055				
	氨气	0.0016	0.000627				

(4) 大气污染源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

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4。

表 4-4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排气筒	NMHC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排气筒	氨气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表 4-5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上风向 1 处,下风向 2 处	颗粒物、NMHC、氨气	每年一次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无组织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边界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氨气无组织排放参考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厂区内生产车间外	NMHC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 有组织废气(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净化的方法有直接燃烧法、催化燃烧法、UV 光氧催化法、活性炭吸附法、水喷淋吸收法、冷凝法等。各种方法的主要优缺点见表 4-6。

表 4-6 有机废气主要净化方法比较

方法	原理	优点	缺点	适用范围
活性炭吸附法	废气的分子扩散到固体吸附剂表面,有害成分被吸附而达到净化	可处理含有低浓度的碳氢化合物和低温废气;溶剂可回收,进行有效利用;处理程度可以控制	活性炭的再生和补充需要花费的费用多;在处理喷漆室废气时要预先除漆雾	适用常温、低浓度、废气量较小时的废气治理
直接燃烧法	废气引入燃烧室与火焰直接接触,使有害物燃烧生成 CO ₂ 和 H ₂ O,使废气净化	燃烧效率高,管理容易;仅烧嘴需经常维护,维护简单;装置占地面积小;不稳定因素少,可靠性高	处理温度高,需燃料费高;燃烧装置、燃烧室、热回收装置等设备造价高;处理像喷漆室浓度低、风量大的废气不经济	适用于有机溶剂含量高、湿度高的废气治理
催化燃烧法	在催化剂作用下,使有机物废气在引燃点温度以下燃烧生成 CO ₂ 和 H ₂ O 而被净化	与直接燃烧法相比,能在低温下氧化分解,燃料费可省 1/2;装置占地面积小;NO _x 生成少	催化剂价格高,需考虑催化剂中毒和催化剂寿命;必须进行前处理除去尘埃、漆雾等;催化剂和设备价格高	适用于废气温度高、流量小、有机溶剂浓度高、含杂质少的场合
水喷淋吸收法	液体作为吸收剂,使废气中有害气体被吸收剂所吸收从而达到净化	设备费用低,运转费用少;无爆炸、火灾等危险,安全性高;适宜处理喷漆室和挥发室排出废气	需要对产生废水进行二次处理,对涂料品种有限制	适用于高、低浓度有机废气
冷凝法	降低有害气体的温度,能使其某些成	设备、操作条件简单,回收物质纯度	净化效率低,不能达到标准要求	适用于组分单一的高浓度有机废

	分冷凝成液体的原理	高。		气
UV光催化法	在高能紫外线光束照射下，降解转变成低分子化合物，如CO ₂ 、H ₂ O等，从而达到有效的治理。	无运动噪音，无需专人管理、日常维护，只需要作定期检查维护、节能	单独使用效率不高	适用常温、低浓度、废气量较小时的废气治理

由上表可知，几种方法各有优缺点，适用于不同的情况，由于活性炭吸附法相对简单、有效，使其成为处理有机废气的较普遍技术。通过各实际成功应用案例，结合建设项目的浸漆废气及其他有机废气产生情况，建设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各有机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简介：活性炭为有多孔结构和对气体、蒸汽或胶态固体有强大吸附性能的碳，能较好地吸附臭味中的有机物质。每克活性炭的总表面积可达 800~2000m²。真比重约 1.9~2.1，表观比重约 1.08~0.45，含炭量 10~98%，可用于糖液、油脂、甘油、醇类、药剂等的脱色净化，溶剂的回收，气体的吸收、分离和提纯，化学合成的催化剂和催化剂载体等。活性炭吸附气体，主要是利用活性炭的吸附作用，因为吸附反应是放热的反应，因此，随着反应体系温度的升高，活性炭的吸附容量就会随之逐渐降低。建设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由引风风机、吸附器等组成。有机废气先经过一定的前处理装置，以保证不影响活性炭的吸附效率和使用寿命，过滤后的尾气经风机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处理。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为低浓度、废气量小，因此能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效对有机废气的吸收，吸附效率能达到 90%，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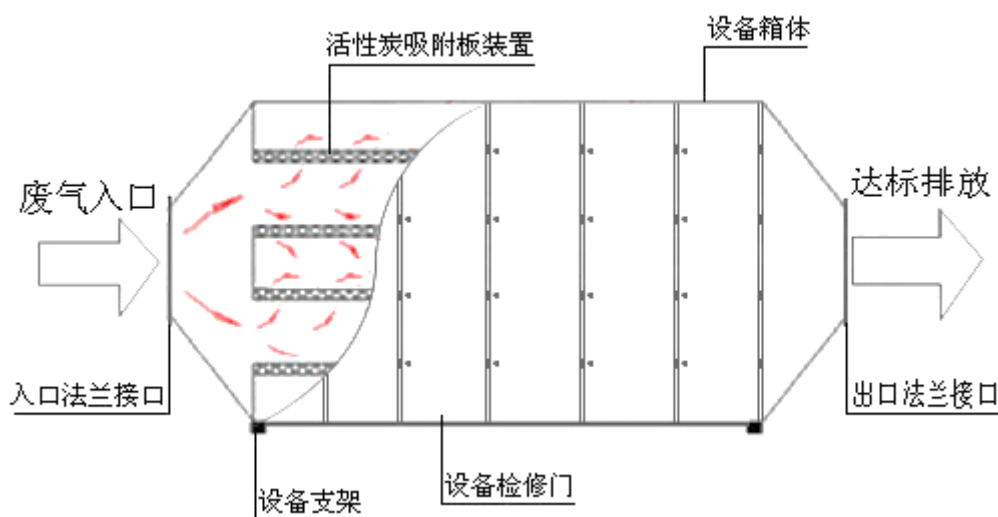


图 4-1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图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方式处理建设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90%，废气处理效率能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的“6.1.3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90%”。建设项目浸漆、晾干、印字、上 UV 均在密闭车间进行，且原辅料漆料均密封储存。以上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其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90%，废气能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综上所述，废气处理可行。建设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方式处理后可以保证达标排放，符合相关环境标准，因此建设项目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可行，且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的相关要求。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程实例：

①根据《新生力塑料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塑料制品及模具、50 万套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及特种纤维产品、20 万套通信设备、20 万套办公设备、20 万套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数据，该项目喷塑废气、注塑废气和印刷废气均采用蜂窝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监测数据具体见表 4-7。

表 4-7 活性炭吸附工程实例

排气筒编号	监测时间	处理前 VOCs			处理后 VOCs			处理效率%
		排气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排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FQ01	2016.11.1	31534	0.438	0.0138	29434	0.038	0.00112	91.9
		31585	0.743	0.0235	30376	0.074	0.00225	90.4

由表 4-5 可知，活性炭吸附对 VOCs 的去除效率为 90%以上，本项目按 90%计。由监测结果可知，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有机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处理效率能达到 90%，建设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②无组织废气

建项目产生无组织废气包括未收集的打磨粉尘、未收集的有机废气等，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通过工艺密闭操作、收集措施尽量完善等措施后，能够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产生后的无组织废气通过有效的重力沉降、车间通风等措施后，打磨粉尘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无组织排放限值；氨气无组织排放参考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据《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版）第二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建设项目已经按照要求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VOCs 分别通过收集后，经设备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且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密闭管理措施，减少无组织逸散来进一步降低对大气环境的影响。综上可知，建设项目废气处理方式是可行的。

综上分析可知，企业采取的污染治理设施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工业集中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没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区域大气环境中 VOCs 现状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确定浓度值。经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FQ01 排气筒的 NMHC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限值要求、氨气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建设项目各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表 4-2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执行标准		排放时间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打磨	打磨	无组织	粉尘	0.014	车间通风设施	/	排污系数法	/	/	/	0.014	1	/	2550h/a
调漆、浸漆、浸漆晾干	浸漆机、晾干	有组织 (1#排气筒)	NMHC	0.48	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排污系数法	12000	1.408	0.0169	0.0432	60	1.5	
		无组织		0.048	车间通风设施	/	排污系数法	/	/	/	0.048	2.0	/	
氨气、晾干挥发	浸漆	有组织 (1#排气筒)	氨气	0.016	/	/	排污系数法	12000	0.467	0.0056	0.0144	/	4.9	
		无组织		0.0016	车间通风设施	/	排污系数法	/	/	/	0.0016	1.5	/	
油墨废气	印字机	有组织 (1#排气筒)	NMHC	0.08	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排污系数法	12000	0.248	0.00298	0.0076	60	1.5	
		无组织		0.004	车间通风设施			/	/	/	0.004	2.0	/	
UV光油调配、UV固化	紫外光固化机	有组织 (1#排气筒)	NMHC	0.6	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排污系数法	12000	1.764	0.02117	0.054	60	1.5	
		无组织		0.06	车间通风设施	/	排污系数法	/	/	/	0.06	2.0	/	

2、废水

(1) 废水及污染源强核算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劳动定员30人，厂区不供食，工作制度为年工作日300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用水标准，本评价取人员生活用水定额为100L/人·d，则职工用水量为900t/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0.8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720t/a。

(2) 废水产生、处理、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4-8。

表 4-8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					接管标准 (mg/L)	排放去向
	核算方法	废水量 (t/a)	污染因子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核算方法	废水量 (t/a)	污染因子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类比法	720	CO D	400	0.288	隔油池、化粪池	40%	720	CO D	240	0.1728	500	宜陵镇污水处理厂	
			SS	250	0.18		50%		SS	125	0.09	400		
			NH ₃ -N	30	0.0216		0		NH ₃ -N	30	0.0216	45		
			TP	3	0.00216		0		TP	3	0.00216	8.0		
			动植物油	100	0.072		40%		动植物油	60	0.0432	100		

(2) 根据水平衡，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水性漆和UV光油调配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0t/a。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宜陵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外排至通扬运河。

(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建设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4-9。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接管口编号	接管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接管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动	进入城市污水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	1#	隔油池+化粪池	—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植物油		稳定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 处理设施排放 口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废水间接排口基本情况表见表 4-10。

表 4-10 废水间接接管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接管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处理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750256.19	3595700.79	720	进入城市污水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宜陵镇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SS	≤10
								氨氮	≤5 (8)
								总磷	≤0.5
动植物油	≤1								

(4) 废水污染源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相关要求,开展废水污染源监测,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a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DW001	污水接管口	COD、SS、NH ₃ -N、TP、动植物油	手工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季度	重铬酸盐法、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钼酸铵分光光度法、重量法、红外分光光度法
2	YS001	雨水排放口	COD、SS	手工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年	重铬酸盐法、重量法

(5)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720t/a,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TP、动植物油,经厂内隔油池+化粪池处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宜陵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隔油池利用废水中悬浮物和水的比重不同而达到分离的目的。隔油池的构造多采用平流式,含油废水通过配水槽进入平面为矩形的隔油池,沿水平方向缓慢流动,在流动中油品上浮水面,由集油管或设置在池面的刮油机推送到集油管中流入脱水罐。在隔油池中沉淀下来的重油及其他杂质,积聚到池底污泥斗中,通过排泥管进入污泥管中。

化粪池是将废水分格沉淀及对污泥进行厌氧消化的小型处理构筑物。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

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经分解和澄清后的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下层沉淀的固化物（粪便等垃圾）进一步水解，最后做为污泥被清掏。生活污水 B/C 值比较高，可生化性好。

一般情况下，隔油池+化粪池对于 COD 的去除率为 40%左右，SS 的去除率为 50%左右，对其他污染物去除能力较差。建设项目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工艺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4-12。

表 4-12 建设项目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效果表

处理装置	项目	COD	SS	氨氮	TP	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生活污水	40%	50%	0	0	0

(3)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从时间上看：宜陵镇污水处理厂管网铺设已铺设到位，并投入运营，建设项目租赁厂房且已经投产，时间上满足建设项目的生产要求。

②从空间上看：从污水管网上分析，能保证项目正常运行后，污水能够进入宜陵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从水量上看：宜陵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5000t/d，建设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对污水厂水量造成冲击负荷。为此，从水量上而言，项目污水是有保障的；

④从水质上看：项目外排污水的污染物指标满足宜陵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因此从水质上看，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对污水厂造成冲击负荷；

可见，建设项目废水从水量、水质、接管标准、管网建设等各方面考虑，建设项目废水进入宜陵镇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噪声

(1) 噪声产生情况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打磨机、印字机、浸漆机、勒线机、咬线机、紫外光固化机、吸塑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声源强度值为 80~90dB(A)，经采取相应消声隔声等防治措施后，车间噪声对墙体外噪声最大贡献值为 60dB(A)，高噪声设备及其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3 建设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dB(A))	所在车间	数量 (台)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持续时间
1	浸漆机	频发	≤90	生产车间	7	北厂界 48 米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	≥30dB (A)	2550h/a
2	装笔机	频发	≤90		6	西厂界 20 米			
3	印字机	频发	≤90		4	北厂界 48 米			

4	勒线机	频发	≤85		1	西厂界 20 米			
5	咬线机	频发	≤80		1	西厂界 20 米			
6	紫外光固化机	频发	≤80		1	西厂界 45 米			
7	吸塑机	频发	≤90		2	西厂界 20 米			
8	笔杆打磨机	频发	≤80		1	东厂界 41 米			
9	螺杆式空压机	频发	≤80		2	南厂界 25 米			

(2) 厂界及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1)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X = L_N - L_W - L_S$$

式中：L_X-预测点新增噪声值，dB(A)；

L_N-噪声源噪声值，dB(A)；

L_W-围护结构的隔声量，dB(A)；

L_S-距离衰减值，dB(A)。

厂房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量主要取决于其单位面积质量 G(kg/m²)及噪声频率 f(Hz)。

2)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距离衰减值：

$$L_S = 20 \lg (r/r_0)$$

式中：r-关心点与噪声源合成级点的距离 (m)；

r₀-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统一 r₀=1.0m。

3) 多台相同设备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合成

$$L_{Tp} = L_{pi} + 10 \lg n$$

式中：L_{Tp}-多台相同设备在预测点的合成声级，dB(A)；

L_{pi}-单台设备在预测点的噪声值，dB(A)；

n-相同设备数量。

4)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pi}} \right]$$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建设项目噪声源对厂界贡献值预测见表 4-14。

表 4-14 建设项目噪声贡献值预测 (单位: dB (A))

关心点	昼间厂界噪声贡献值	昼间标准值	达标评价
-----	-----------	-------	------

厂界东	34.8	65	达标
厂界南	34.1	65	达标
厂界西	45.3	65	达标
厂界北	43.0	65	达标

注：建设项目夜间不生产。

预计在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 ≤ 65 dB（A）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建议企业进一步加强噪声防治：

①从声源上控制，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采用吸声技术。对于主要产生噪声的车间顶部和四周墙面上装饰吸声材料，如多孔材料、柔性材料、膜状与板状材料。另外，可在空间悬挂适当的吸声体，以吸收车间内的一部分反射声。

③采用隔声降噪、局部吸声技术。对各生产加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的，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应安装适宜的隔声罩、消音器等设施。

④降低振动噪声。采用弹性支承或弹性连接以减少振动。采用动力消振装置或设置隔振屏。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及厂房隔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建设项目不在夜间进行生产，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5 厂界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部门	执行标准
各侧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一次，昼间测量	委托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笔头生产过程中废猪鬃、漆渣、废漆桶、废油墨桶、废UV光油桶、废边角料、废活性炭。

（1）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①生活垃圾

建设项目共有员工30名，按每人每天产生0.5kg垃圾计算，全年300天预计产生此类固废4.5t/a，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废猪鬃

笔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猪鬃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率约为原料总量的2%，猪鬃年使用量为4t/a，则废猪鬃产生量为0.08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③漆渣

项目浸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漆渣，根据同行业类比分析，漆渣产生量约为1.0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④废漆桶

建设项目水性漆使用量为8t/a，水性漆包装规格均为20kg/桶，则建设项目共产生废漆桶400个/a。漆桶为铁皮材质，每个重量以0.5kg计，则建设项目产生废漆桶共0.2t/a，由厂家回收。

⑤废油墨桶

建设项目水性油墨使用量为1.6t/a，水性漆包装规格均为20kg/桶，则建设项目共产生废漆桶80个/a。漆桶为铁皮材质，每个重量以0.5kg计，则建设项目产生废漆桶共0.04t/a，由厂家回收。

⑥废UV光油桶

建设项目UV光油使用量为1.2t/a，水性光油包装规格均为20kg/桶，则建设项目共产生废漆桶60个/a。漆桶为铁皮材质，每个重量以0.5kg计，则建设项目产生废漆桶共0.03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HW49，废物代码900-041-49，企业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⑦废活性炭

建设项目产生有机废气1.16t/a，活性炭的有机废气吸附量为0.9432t/a，活性炭的有效吸附量： $q_e=0.35\text{kg/kg}$ 活性炭，故建设项目约需活性炭为2.685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3.6382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HW49，废物代码900-039-49，企业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⑧废边角料

项目采用尼龙毛对画笔进行勒线固定，原材料使用量为8t/a，勒线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尼龙毛使用量的1%，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0.08t/a，企业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建设项目副产物属性判断见表4-16，建设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4-17。

表4-16 建设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猪鬃	笔头加工	固态	生物毛发	0.08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漆渣	浸漆	固态	漆料	1.0	√	/	
3	废漆桶	浸漆	固态	漆料、金属	0.2	√	/	
4	废油墨桶	印字	固态	漆料、	0.04	√	/	

				金属			
5	废UV光油桶	印字	固态	漆料、金属	0.03	√	/
6	废边角料	勒线	液态	线	0.08	√	/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3.6382	√	/
8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4.5	√	/

表 4-17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工序	装置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笔头制造	/	废猪鬃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08	收集外售	0.08	外售单位
浸漆	浸漆机	漆渣	一般固废	类比法	1.0	委托处理	1.0	有资质第三方
浸漆	浸漆机	废漆桶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2	委托处理	0.2	有资质第三方
印字	印字机	废油墨桶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04	委托处理	0.04	有资质第三方
上UV	紫外固化机	废UV光油桶	危险固废	类比法	0.03	委托处理	0.03	有资质第三方
勒线	勒线机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08	收集外售	0.08	外售单位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类比法	3.6384	委托处理	3.6384	有资质第三方
生活办公	—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类比法	4.5	填埋	4.5	环卫清运

表 4-1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UV光油桶	HW49	900-041-49	0.03	上UV	固	漆料、金属	漆料、金属	1天	T/In	漆渣袋装、废活性炭密闭包装暂存，桶类包装堆放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6382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活性炭、有机废气	3个月	T	漆渣袋装、废活性炭密闭包装暂存，桶类包装堆放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固废处置分析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猪鬃、废边角料由企业收集外售处理；废漆桶、废油墨桶由厂家回收，废UV光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漆渣、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处理。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一般固废仓库

建设项目建设一座建筑面积为 10m²的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

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暂存生产过程中一般固废：废猪鬃（收集外售）、废边角料（收集外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危废仓库

建设项目建设一座建筑面积为 10m² 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按照贮存场所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必须设置防渗、防漏、防雨、防火等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必须用容器密封储存，单独存放，并在容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

3、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必须从各个环节进行全方位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影响。

①建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UV光油桶、废活性炭，其主要产生环节为上UV环节和废气处理。危废产生后通过收集由专用的密闭吨袋和堆放贮存于厂区的危废仓库，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要求进行，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危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且建设项目仅在运营期产生此类废物并按照要求及时有效处理，服务期满后对无影响。

②建设项目危废产生量为 3.6682t/a，转运周期为 3 个月，则暂存期内危废量最多为 1.23t，废活性炭采用吨袋密闭盛装，需 2 只吨袋，每只吨袋按照占地面积 1m² 计，按单层暂存考虑，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2m²，废UV光油桶，每个桶 25kg，占地面积约为 0.08m²，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4.8m²，因此企业设置 10m² 危废暂存间，可以满足危废贮存的要求。

同时，建设项目产生的危废用密闭胶桶贮存，贮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挥发和扩散，也不会发生泄露情况，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危废在采取以上的污染防治措施条件下不会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地下水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③运输过程影响分析：建设项目危废采用密闭吨袋和桶装贮存和运输，在厂区内运输过程中，使用专业危废手推车进行运输，运输过程采取跑冒滴漏防治措施，发生散落概率极低。当发生散落时，可能情况有：①吨袋整个掉落，但吨袋未破损，工人发现后，及时返回将吨袋放回车上，由于吨袋未破损，没有废物泄漏出来，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②吨袋和桶装整个掉落，但吨袋和桶装由于重力作用，掉落在地上，导致吨袋破损或桶装盖子打开，废活性炭等散落一地，由于这些危险废物掉落在地上，工人发现后，及时采用清扫等措施，将其收集后包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项目的危废在厂区内运输过程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④危废处置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 HW49（900-

039-49)、废 UV 光油桶 HW49 (900-041-49)，企业所产生的废 UV 光油桶、废活性炭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承诺第一时间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保证项目产生的危废全部得到安全处置，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评价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代码	位置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UV光油桶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内	10m ²	密闭吨袋、堆放贮存	1.23t/次	1个月/次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体废物从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必须从各个环节进行全方位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固废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散失，并采用有效处置的方案和技术，首先从有用物料回收再利用着眼，“化废为宝”，既回收一部分资源，又减轻处置负荷，对目前还不能回收利用的，应遵循“无害化”处置原则进行有效处置。

建设项目须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妥善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危险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 环境管理要求

针对建设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 ①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 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 ③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⑤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 ⑥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 ⑦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 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

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5、土壤

建设项目所在地位于扬州市江都区工业集中区，属于规划的工业园区，建设项目主要从事画笔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通过对建设项目的土壤环境污染影响分析，建设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判定见下表4-20，建设项目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见表4-21。

表4-20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表4-21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 评价工作等级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程度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建设项目已经建成，厂区在规划的工业用地范围内。建设项目属于附录 A 中的“制造业、其他用品制造”，由于建设项目使用水性漆，不涉及化学处理工艺以及化学溶剂和重金属等，项目类别属于III类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 6000m²，属于小型。同时，建设项目位于江都区宜陵镇工业集中区内，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因此，判定建设项目土壤评价工作等级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确定建设项目所属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因此判定建设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调查

①风险源识别

风险识别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A、物质危险性识别：根据生产特点和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建设项目存在环境风险的物质主要为水性漆、水性油墨、UV 光油。

B、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通过分析生产工艺及公辅工程建筑等，建设项目主要考虑储存水性漆、水性油墨、UV 光油的原料周转库。

C、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建设项目危险物质均得到有效利用及处置，不存在向外环境转移的风险。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水性漆、水性油墨、UV 光油。因此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为危险物质泄露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见表 4-22。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风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原料区	水性漆、水性油墨、UV 光油	泄漏	物料泄漏后进入地表水或挥发进入大气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进入地表水或大气	对地表水、大气可能造成污染，可能影响项目东北侧的孔家庄

(2)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放散起因，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类型。

全厂风险类型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出现的物料泄漏及因此而造成的事故排放，不考虑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台风等引起的事故风险。建设项目可能发生事故下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主要在以下方面：

建设项目水性漆桶、水性油墨桶、UV 光油桶发生泄漏，会产生消防冲洗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通过加强对风险物质的管理，规范操作，发生事故时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的前提下，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3) 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止水性漆、水性油墨、UV 光油发生泄漏等事故引起的次生环境污染，企业应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 ①原料贮存区地面做防渗处理，四周开设导流槽，确保一旦发生泄漏事故，泄漏物料能够被收集控制；
- ②委托专业运输单位运输原料，做到运输车辆专用、运输人员专业；
- ③原料贮存区做到阴凉、通风，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在明显位置张贴“严禁烟火”等警示牌；
- ④原料贮存区应设专人管理和定期检查；
- ⑤按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整的管理和操作制度。

(4)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4-23。

表 4-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扬州金元画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支画笔项目
--------	--------------------------

建设地点	(江苏)省	(扬州)市	江都区	宜陵镇工业集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E119°40'5.38"	纬度	N 32°28'5.76"
主要污染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水性漆、水性油墨、UV 光油等储存在原料仓库内，最大存储量均未超过相关的临界量。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物料泄漏后进入地表水或挥发进入大气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进入地表水或大气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生产操作规则，加强对危废仓库的管理，对电线线路及设备线路定期进行检查，加强管理和安全知识教育，防范意识，防止火灾发生。			
填表说明（列出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对策后，项目的事故对周围的影响是可以防控的。			

(5) 事故水池的建设

参照“环评导则”及《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 的要求，厂区消防后的事故排水需经事故池收集处理后才能排放。参照《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和《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 关于事故应急池容积的计算公式：

$$V = (V1 + V2 - V3) \max + V4 + V5 - V6$$

其中：V1 为发生事故时的泄漏物料量

V2 为发生事故时的消防用水量

V3 为发生事故可转输的物料量

V4 为发生事故必须进入的生产废水量

V5 为事故时可能进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6 为排水管渠内的储水容积

(V1+V2-V3) 最大产生量所在装置为原料间的水性漆、水性油墨和UV光油，火灾事故时间以 0.5 小时计，消防用水按 20L/s 计，则建设项目最大泄露物料量V1=2.3m³（根据水性漆、水性油墨和UV光油最大储存量全部泄露估计），发生事故时消防用水量为V2=60m³。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产车间内不设置排水管渠，发生事故时没有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则V4=V6=0m³。建设项目危废库房和漆料间位于独栋厂房内，发生事故时不会对降雨排水产生影响，无需对降雨进行收集，因此V5=0 m³。

综上，建设项目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为：V=（2.3+60-0）+0+0-0=62.3（m³）。因此，根据上述计算，要求企业建设不小于 62.3m³ 事故水池，企业拟建设 70m³ 事故水池一座，能够满足要求。

8、电磁辐射

建设项目为画笔制造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故无需进行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1#排气筒排放口/有机废气	NMHC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要求;氨气的排放参考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
		DA001 1#排气筒排放口/氨气	氨气	集气罩+15米高排气筒	
地表水环境		DW001 厂区污水总排口/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宜陵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垫及减振基础,加装消声措施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固体废物	<p>设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各10m²,对一般固废和危废进行分类分质收集暂存后,一般固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对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贮存区、事故池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厂区内的其他生产区域进行一般防渗。</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厂区进行分区防渗,设置事故池70m³,厂区设置消防器材及应急措施等</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明确指出,我国环境保护的任务是保证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为人民创造清洁适宜的生活和劳动环境,保护人民健康,促进经济发展。</p> <p>因此,本建设单位设立环境管理机构,负责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其主要的职责与功能如下:</p> <p>(1)在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营之前,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申请填报简化管理的排污许可证,在申领到了排污许可证之后才开展试运行;并落实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相关要求。</p> <p>(2)在运营期,项目环境管理部门负责检查厂房内各除尘设备和有机废气吸附净化设</p>				

	<p>备的运行情况，确保其有效运行，如有故障应及时维修或更换；定期检查项目的集气罩及风管的完好情况，确保废气的有效收集和排放。</p> <p>(3).加强清洁生产管理，车间地面均实行硬化，加强项目原辅生产材料、固废和危废的管理工作，特别是危废仓库、原料仓库、浸漆区域、印字区域、上UV区域和事故池等场所的防渗处理，防止雨季淋溶水污染附近地表和地下水。</p> <p>(4).结合所申领的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自行监测方案，委托具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建设项目运营期的环境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进行自行监测。</p>
--	---

六、结论

1、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可行；项目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能保证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综合处置利用；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东台市范围内平衡；各类污染物正常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仍可控制在现有相应功能要求之内。

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议

(1) 严格按“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项目，切实做到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并保证环保设施的完好率和运转率。

(2) 严格按苏环控[1997]122号文《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工作。

(3) 加强全厂通排风设施，以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MHC	/	/	/	0.0432	/	0.0432	+0.0432
		氨气	/	/	/	0.016	/	0.016	+0.016
		颗粒物	/	/	/	0.014	/	0.014	+0.014
废水		废水量	/	/	/	720	/	720	+720
		COD	/	/	/	0.288	/	0.288	+0.288
		SS	/	/	/	0.18	/	0.18	+0.18
		氨氮	/	/	/	0.0216	/	0.0216	+0.0216
		TP	/	/	/	0.00216	/	0.00216	+0.00216
		动植物油	/	/	/	0.072	/	0.072	+0.072
一般工业		废猪鬃	/	/	/	0.08	/	0.08	+0.08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0.08	/	0.08	+0.08
	生活垃圾	/	/	/	4.5	/	4.5	+4.5
危险废物	漆渣	/	/	/	1.0	/	1.0	+1.0
	废漆桶	/	/	/	0.2	/	0.2	+0.2
	废油墨桶	/	/	/	0.04	/	0.04	+0.04
	废UV光油桶	/	/	/	0.03	/	0.03	+0.03
	废活性炭	/	/	/	3.6382	/	3.6382	+3.638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注：该表由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自动生成